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7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5月9日召開106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陳委員永欣、邱委員華宗、吳委員亦閎、方委員怡仁、陳委員鴻逸、張委員福明、劉委員益禎、石委員木水、陳委員佳伶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106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局本部 2 樓)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俊傑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王一偉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10 案如下：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6 條規定共計 3 案。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1 案。

(四)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共計 5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案由一：李昱進主任技師擔任昇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1 案，昇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情事，經審議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決議不予處分，另李昱進主任技師予以警告處分。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66 條規定)

案由二：營造業法施行前之營造業應自本法施行日(92 年 2 月 7 日)起一年內，分別依第 6 條至第 12 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關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

宗隆營造有限公司涉有違反上開規定，提請本會審議。

決 議：宗隆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廢止。

案由三：營造業法施行前之營造業應自本法施行日(92 年 2 月 7 日)起一年內，分別依第 6 條至第 12 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關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

富來堡營造有限公司涉有違反上開規定，提請本會審議。

決 議：富來堡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廢止。

案由四：營造業法施行前之營造業應自本法施行日(92 年 2 月 7 日)起一年內，分別依第 6 條至第 12 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違反前項規定

者，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

康寶營造有限公司涉有違反上開規定，提請本會審議。

決 議：康寶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廢止。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案由五：啟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歇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請業務提送單位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解釋，就營造業經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後，營造業主管機關得否逕予廢止其登記，俟釐清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

案由六：隆得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紹騰 君擔任新興營造有限公司「魚寮溪排水幹線(第二期一工區)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 議：隆得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紹騰 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案由七：華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方崧霖 君擔任有田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彰化市第一公墓多元葬法示範公墓新設納骨櫃等整修工程」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 議：華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方崧霖 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案由八：弘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高秋桂 君擔任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下游河道整治第三期工程」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 議：弘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高秋桂 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案由九：弘晟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高芳傳君擔任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二標」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 議：請業務提送單位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解釋：

1. 就營造業經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後，營造業主管機關得否逕予廢止其登記。
 2. 營造業公司經公司法主管機關廢止後，公司原登記之負責人其資格存續與否？
- 俟釐清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案由十：益玖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謝國樑 君擔任谷合營造有限公司「新豐 D/S 土建設計/施工統包改建工程」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 議：查益玖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謝國樑 君係擔任旨案安衛人員 1 職，未涉營造業法第 28 條所指之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之職務，經審議決議不予處分。

捌、散會。